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 「守護安心保」 危疾保障計劃

健康+ 系列



閱覽電子版



# 「守護安心保」 危疾保障計劃



擁有着幸福美滿的人生必需要有充足的準備和健康的體魄，才能成就理想。一旦不幸患上危疾，不單對您和摯愛家人帶來困擾，還要應付龐大的醫療開支。有見及此，周大福人壽誠意推出「守護安心保」危疾保障計劃，保障範圍包括常見的76種嚴重疾病<sup>1</sup>，讓您透過實惠的保費，獲享周全優越的危疾保障，昂首邁步美滿人生。

## 計劃特點

### 涵蓋多種疾病 加強癌症保障

「守護安心保」危疾保障計劃涵蓋 76 種疾病<sup>1</sup>，包括大眾關注之癌症保障，當中更保障所有器官之原位癌<sup>2</sup> 及指定器官之良性腫瘤切除手術。此外，亦覆蓋其他主要嚴重疾病例如心臟病及中風等。



(包括所有器官之原位癌<sup>2</sup> 及  
指定器官之良性腫瘤切除手術)

### 良性腫瘤額外賠償<sup>3,7</sup> 及早治療加倍安心

一旦發現身體有腫瘤時，最擔心的是自己可能患上癌症。若醫生懷疑腫瘤有惡性潛在可能，有需要透過手術切除化驗以確定其腫瘤性質，如化驗後醫生證實該指定器官之腫瘤屬於良性，計劃會提供高達保額 40% 的良性腫瘤額外賠償<sup>3,7</sup>（每保單計最多 2 次及每個器官只賠償一次），而此額外賠償不會影響往後的生存賠償金額，為您減輕財務負擔之餘，亦可及早確定腫瘤狀況，加倍安心。有關受保良性腫瘤及保障範圍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內「良性腫瘤額外賠償」部份。

### 不同嚴重程度危疾之生存賠償<sup>4</sup>

危疾區分為嚴重程度 1、2 及 3 級（3 級為最嚴重級別），倘若受保人不幸確診患上任何一種受保的危疾，將分別獲得一筆過保額的 20%、50% 及 100% 作為生存賠償<sup>3,4,7</sup>，以支付有關醫療費用。

嚴重程度	生存賠償 <sup>3,4,7</sup> （佔保額百分比）
1	20%
2	50%
3	100% (須扣除已給付的生存賠償金額)

## 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sup>10</sup>

您只要投保「守護安心保」危疾保障計劃，無論您身在何地，都可享有特別為尊貴客戶而設的24小時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sup>10</sup>，賠償限額高達1,000,000美元（每一事件計），包括緊急醫療撤離/遣返及運送遺體等服務，讓您獲得即時支援。

欲知更多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周大福人壽客戶服務熱線2866 8898或策略夥伴服務熱線3192 8333（僅限於周大福人壽之策略夥伴之查詢）或瀏覽本公司的網頁www.ctflife.com.hk。

## 計劃一覽表

基本資料			
產品主要性質	危疾保障計劃（指定定額賠償）		
產品主要目的	在確認指定情況或接受特定治療後，支付預定的生存賠償金額		
計劃類型	附加保障		
投保年齡及保費繳付年期	保費繳付年期 3年（每3年續保）	投保年齡 初生15日 - 65歲	
保障期	至100歲（保證續保）		
保單貨幣	港元、美元		
保費模式	月繳、半年繳、年繳		
最低保額	80,000港元/10,000美元（以保單計算）		
受保人利益			
生存賠償 <sup>3,7</sup>	<p><u>嚴重程度1之危疾</u><sup>2,4</sup> 在受保人被診斷患上受保障的嚴重程度1之危疾，將獲給付相等於保額的20%。若危疾屬於原位癌，就不同器官的原位癌，最多可獲2次生存賠償。</p> <p><u>嚴重程度2之危疾</u><sup>4</sup> 在受保人被診斷患上受保障的嚴重程度2之危疾，將獲給付相等於保額的50%。</p> <p><u>嚴重程度3之危疾</u> 在受保人被診斷患上受保障的嚴重程度3之危疾，將獲給付相等於保額的100%（須扣除已給付的生存賠償（如有））。</p>		
良性腫瘤額外賠償 <sup>3,7</sup>	良性腫瘤額外賠償之上限為50,000美元/400,000港元（每受保人計），並最多賠償2次（每保單計及每個器官只賠償一次），受保之指定器官及賠償金額請參閱下表：		
指定器官			
1. 心臟	保額之20%	40,000美元/ 320,000港元	
2. 肝臟			
3. 肺			
4. 胰腺			
5. 心包			
6. 輸尿管			
7. 腎上腺			
8. 骨頭			
9. 結膜			
10. 腎臟			
11. 頸骨或脊柱神經			
12. 腦下垂體			
13. 小腸			
14. 睾丸			
15. 乳房			
16. 卵巢			
17. 陰莖			
18. 子宮（只包括子宮內膜息肉）			
轉換權益選項 <sup>8</sup>	您可選擇於第3個及其後每3年的保單週年日，於受保人年屆65歲或之前及從沒有給付任何生存賠償下，將此危疾保障計劃轉換為我們提供的指定終身壽險或危疾保障終身壽險計劃，而毋須提供可保證明。該申請需於保單週年日前後3個月內遞交。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賠償	保額之100% — 已給付之生存賠償（如有）		

## 「守護安心保」危疾保障計劃受保危疾賠償一覽表

### 嚴重程度 3 之危疾 - 保額 100%

組別一：癌症			
1	癌症		
組別二：與肺和功能有關的疾病			
2	慢性阻塞性肺病	5	嚴重肺氣腫
3	末期肺病	6	嚴重肺纖維化
4	嚴重支氣管擴張		
組別三：與主要器官和功能有關的疾病			
7	慢性自體免疫性肝炎	13	囊腫性腎髓病
8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14	嚴重克隆氏病
9	末期腎衰竭	15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10	末期肝衰竭	16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11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17	系統性紅斑狼瘡合併狼瘡腎炎
12	主要器官移植	18	系統性硬皮病
組別四：與心臟有關的疾病			
19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24	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20	艾森門格綜合症	25	嚴重心肌病
21	心臟瓣膜替換	26	嚴重心臟病發作
22	感染性心內膜炎	27	主動脈手術
23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組別五：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28	年老癡呆	40	嚴重昏迷
29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	41	嚴重腦炎
30	植物人	42	嚴重的頭部創傷
31	良性腦腫瘤	43	嚴重肌肉營養不良症
32	克雅二氏病（瘋牛病）	44	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33	偏癱	45	嚴重帕金遜症
34	多發性硬化症	46	嚴重延髓性逐漸癱瘓
35	癱瘓（兩肢或以上）	47	嚴重進行性肌肉萎縮症
36	脊髓灰質炎	48	脊髓肌肉萎縮症
37	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49	中風
38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50	結核性腦膜炎
39	嚴重細菌性腦膜炎		
組別六：其他危疾			
51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切除雙足	61	醫療引致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52	再生障礙性貧血	62	壞死性筋膜炎
53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足	63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54	伊波拉病毒	64	嗜鉻細胞瘤
55	象皮病	65	嚴重燒傷
56	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66	末期疾病
57	不能獨立生活（保障至 65 歲）	67	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至 75 歲）
58	喪失肢體（一肢）及單目失明	68	失明
59	喪失說話能力	69	失聰
60	喪失肢體（兩肢或以上）		

## 嚴重程度 2 之危疾 - 保額 50%

1	微創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3	癱瘓（一肢）
2	喪失肢體（一肢）		

## 嚴重程度 1 之危疾 - 保額 20%

1	冠狀血管成形術	3	原位癌 <sup>2</sup>
2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切除單足	4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有關危疾之詳細定義，請參考保單條款。

本文件的產品資料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註：

1. 有關危疾的保障範圍，請參閱「守護安心保」危疾保障計劃受保危疾賠償一覽表。
2. 本計劃保障所有器官之原位癌（除皮膚原位癌外）。受保人在本公司所有的保單下，就原位癌的應付生存賠償最高總限額為 50,000 美元 / 400,000 港元。而於本保單下，最多可以就不同器官之原位癌獲得 2 次生存賠償。
3. 如受保人確診受保危疾或進行良性腫瘤切除手術，在向本公司申請生存賠償或良性腫瘤額外賠償時必須仍然生存。
4. 嚴重程度 1 及 2 的每項危疾（原位癌除外）最多可索償 1 次。而嚴重程度 1 及 2 之危疾之最高生存賠償總額為保額的 90%，而剩餘的 10% 保額將會於受保人身故或確診嚴重程度 3 之危疾時支付。就嚴重程度 1 及 2 之危疾已給付的生存賠償金額將於本公司就嚴重程度 3 之危疾給付生存賠償或給付身故賠償時扣除。
5. 身故賠償為保額之 100%—已給付之生存賠償（如有）。
6. 本公司保留調整保費之權利。詳情請參閱主要產品風險內的「保費調整」部分。
7. 倘若在同一事件中確診多於一種危疾及/或進行良性腫瘤切除手術，本公司將只會支付該同一事件中賠償金額最高的一種危疾或良性腫瘤切除手術，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8. 轉換權益選項只適用於從沒有給付任何生存賠償的情況下，而受保人須於年屆 65 歲或之前及於第 3 個及其後每 3 年的保單週年日，申請轉換本計劃至指定終身壽險或危疾保障終身壽險計劃（視乎屆時本公司提供之產品而定）。該申請需於保單週年日前後 3 個月內遞交。
9. 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的醫院確診危疾或進行良性腫瘤切除手術，我們只賠償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評定為三級甲等的醫院或在由我們獲批准的醫院名單內的醫院所確診的危疾或進行的良性腫瘤切除手術（只適用於非本港居民）。
10.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保留修改「環球緊急支援服務」條款之權利及將不會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負上任何責任。

有關危疾定義、保障、服務、賠償細則及不保事項詳情，請參考保單條款。

## 主要不保事項

除了身故賠償外，我們不會保障下列任何一項或由下列任何一項引致的任何疾病：

1. 投保前或保單繕發後 60 日內首次出現病徵或症狀的疾病；或
2. 任何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及/或相關疾病（本計劃涵蓋之指定相關疾病除外）；或
3. 濫用藥物或酗酒；或
4. 自致之受傷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考保單條款。

## 重要提示

### 1. 冷靜期權益

閣下如欲行使冷靜期權益，可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已購買的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閣下簽署，並於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呈交至我們位於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綠景 NEO 大廈 7 樓的辦事處。冷靜期通知書應說明保單已備妥，並列明冷靜期的屆滿日期。

### 2. 主要產品風險

#### i. 保費調整

「守護安心保」危疾保障計劃的保費會於每 3 年根據受保人已屆的年齡而調整，惟保費率\*並非保證，本公司保留不時審閱及調整的權利。

\* 保費率會因以下因素而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過去的索償紀錄、利率、持續率和費用。本公司將於續保前不少於 30 日預先以書面通知閣下有關之保費金額。

若您以書面通知我們不欲接受有關調整，本保單之基本計劃則會在我們上述書面通知的日期後第一個保費到期日自動終止（效果與保單退保相同），而您亦會因此失去此計劃下之所有保障。

#### ii. 保單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保障期結束前終止閣下的計劃：

1. 應繳之保費在 31 日的寬限期結束當日仍然未繳清；或
2. 基本計劃已被取消、退保或終止；或
3. 基本計劃被轉換為清繳保險或展期保險（如適用）；或
4. 在本計劃下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總額達本計劃的保額的 100%

以上為保單終止的主要項目，有關保單終止的完整列表請參閱保單條款。

#### iii. 通脹風險

當閣下查閱利益說明表的各項價值時，請注意由於通貨膨脹，未來生活的成本可能會比現時較高。在該等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單下的合同義務，閣下可能獲得比實質價值少。

#### iv. 其他主要產品風險

- 「守護安心保」危疾保障計劃以美元或港元為保單貨幣。若閣下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保費，本公司會以其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將有關保費兌換為保單貨幣。本公司將以港元或應閣下要求以保單貨幣發放所有本保單應付的款項。若本公司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向閣下發放款項，該款項亦將按本公司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兌換。因此，兌換貨幣會受外幣匯兌風險影響。
- 「守護安心保」危疾保障計劃是由本公司發出的保單，閣下的保單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影響。

#### v. 合乎「醫療必要」的索償

於索償此計劃涵蓋的疾病須符合「醫療必要」的原則。

「醫療必要」

意指對護理或治療有關疾病屬必需的醫療服務、醫學治療及住院，而該等醫療服務、醫學治療及住院應按照有關健康護理範疇的認可標準，在香港醫療界別被廣泛視為有效、恰當及必要的。本公司保留權利基於以上原則對有關賠償作出調整。有關「醫療必要」的原則之更多詳情，請參考保單條款。

此文件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絕不構成財務、投資、稅務或任何形式的意見。如有需要，請向獨立專業人仕尋求建議。請參閱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以獲取更多資料。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遊說購買該產品。

非保單的立約人（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執行保單任何條款的權利。《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保單及以保單為依據而簽發的任何文件。

# 壽險計劃保單產品宣傳單張附錄 -

## I.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FFI)(「海外金融機構」)必須向美國稅務局(IRS)(「美國稅務局」)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持有該外國金融機構賬戶的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機構將有關資料轉移至美國稅務局。如有海外金融機構不簽署或不同意遵守其與美國稅務局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簽訂的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或未獲豁免此安排(稱為「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其所有來自美國(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繳款)的「可預扣款項」(其定義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所定義者相同)將面臨百分之三十的預扣稅(「《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正式簽訂一項跨政府協議(IGA)(「跨政府協議」)，以促進香港各金融機構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並為香港各海外金融機構營造一個框架，以利用簡易盡職審查程序，(一)識別美國身份標記、(二)向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尋求同意作出披露，及(三)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此保單。本公司是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致力於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故此，本公司要求閣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資料，包括(如適用)閣下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此等資料和閣下的賬戶資料(如賬戶餘額、利息、紅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項)。

如果閣下未能履行該等責任(稱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本公司必須向美國稅務局報告包括賬戶結餘、收支總額和該等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賬戶數目的「綜合資料」。

本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必須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強制加於其從閣下的保單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單所收到的款項。目前，本公司只在下列情況可能必須採取上述行動：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能與美國稅務局根據跨政府協議(及香港和美國簽訂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資料，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及
- (ii) 如果閣下(或任何其他賬戶持有人)是一間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

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可能對閣下的保單可能帶來的影響，閣下應該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II. 共同匯報標準

香港已設立了法律架構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以容許稅務機構之間交換財務資料。作為法例下的一間申報財務機構，本公司須收集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申報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的若干資料，讓稅務局得以與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作為稅務居民或所屬的該等已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交換該等資料。如有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本公司保留權利採取其認為必須之行動以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責任。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326/GTC/2407